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6-5

河南百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6 年 07 月 15 日所递交的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422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苗建青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_____（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2026 年 07 月 15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陵区环卫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6-5

甲方：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河南百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召采公开采购-2026-5）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如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开放式电动环卫三轮车（车厢全封闭）	禾盛洁	XZS-400L-A	辆	150	6900	1035000	/
2	240L 三分类垃圾桶	艾尚	AX-57-39156	套	3000	915	2745000	9000 个
3	四分类垃圾桶内胆	艾尚	AX-53-3925	套	1000	440	440000	4000 个
合计报价 大写：肆佰贰拾贰万元整							小写：￥4220000 元	/

1.2 技术参数：附后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贰万元整（¥4220000 元）。

3.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供货期、供货方式及供货及安装地点

7.1 供货期：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30 日历天。

7.2 供货方式：汽运

7.3 供货及安装地点：漯河市区域内甲方指定地点 。

8.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价款。

注：预付款、剩余价款均以政府国债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进行支付，若在支付结点内政府国债资金未到位，则视为付款条件尚未达成，根据政府国债资金到位时间进行支付。

8.1 国债资金未到位期间，乙方应正常供货、提供质保维修，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约、中止服务。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分批次验收，每一批次货物自该批次单独验收合格之日起单独计算 12 个月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6 小时内解除故障。24 小时维修完毕。（所供产品，终身提供服务及配件。）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2.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分期分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调试及培训。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别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漯河市召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订地点： 漯河市召陵区。

甲方：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漯河市召陵区富兴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16 年 7 月 23 日

乙方：河南百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82号院20号楼17层1703号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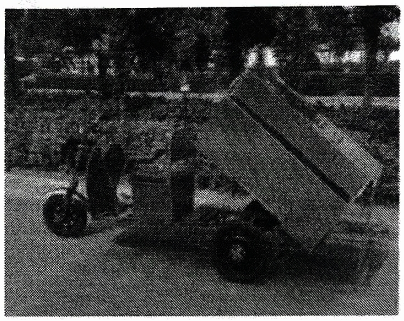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37191863

技术参数

一、开放式电动环卫三轮车（车厢全封闭）技术参数

项目内容		参 数	图 片
车辆产品名称		开放式电动环卫三轮车（车厢全封闭）	
车辆产品型号		XZS-400L-A	
产品用途		用于城区、乡镇、社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与密闭转运，防止垃圾抛洒、异味扩散、污水滴漏。	
产品结构要求		前部：无封闭驾驶室，开放式驾驶结构，带车把、座椅，座椅为皮革软座椅+皮革软靠背 后部：全封闭一体式车厢不锈钢箱体，带密封箱盖，整体密闭，无外露垃圾，可顺利开启卸料	
技术参数	外型尺寸（mm）	2550×850×1160	
	车厢尺寸（mm）	1150×850×600	
	车厢容积（L）	400	
	电池	48V/32Ah 免维护高效电池，续航里程 60km ；	
	动力传动	后置驱动，配备前进和倒挡；	
	车厢详细数据	全封闭密闭箱体，尺寸为长 1.15m×宽 0.85m×高 0.6m，设计符合环卫需求，采用不锈钢 201 材质，实际厚度 1.0mm	
	制动	脚踩机械连杆鼓式后轮制动+左把手式软轴前轮制动+手动机械驻车制动；	
	车架	整体焊接大梁+酸洗电泳磷化；	
	轮胎	耐磨防滑轮胎，适应城乡道路；	
	灯光及信号	LED 照明灯、左右转向灯、刹车灯、行车灯、仪表、电喇叭、工作警示灯等；	
	箱盖	开合便捷，密封性好，无滴漏、无扬尘。	
	额定载重（kg）	300	
	空载整车质量（kg）	240	
	额定载客（人）	1	
	最高车速（km/h）	25	
	最小转变半径（m）	≤3	
	最大爬坡度（空载）	20°	
	最大制动距离（m）	≤4（普通水泥路面）	
	最大续行里程（km）	60	
	最小离地间隙（mm）	100	



	电机	580W 高磁钢无刷电机	
	充电器	48V 全自动智能化蓄电池，配套充电器，充电时间短	
	蓄电池	（超威、天能）免维护 48V/32Ah 蓄电池组	
电气系统	灯光及信号	组合 LED 前大灯，转向灯，组合后尾灯，警示灯；电喇叭及倒车蜂鸣器	
	控制器	（科幻、凯利、金斗、奥文）48V12 管无刷防水控制器，软起动控制，带倒车语音提示功能	
	电机详细技术	48V/580W（倚天、巨杰、鸿利达）高磁钢无刷差速电机，分体式后桥	
	悬架	前：33#双肩液压减震；后：钢板弹簧式非独立悬架	
	轮胎	（朝阳、正新）前轮 10—300，后轮 16—300	
	制动	脚踩机械连杆鼓式后轮制动+左把手式软轴前轮制动+手动机械驻车制动	
底盘系统	油漆	全车采用汽车级油漆，电脑调漆，专业酸洗、电泳、喷涂设备	
	LOGO	可按照客户图样漆色及贴花、标示、反光条等要求，统一制作	
	座椅	高级仿真皮皮革面料+高回弹 PU	
	仪表台	注塑成型仪表台，电门锁、仪表、组合开关	
车　身		车厢结构	201 防腐不锈钢材质，全封闭结构，可避免作业中垃圾滴漏飞扬。箱体设计符合环卫需求，上盖使用灵活，垃圾可一次性倾倒，使垃圾倾倒作业更加合理，显著提高工作效率。外形美观，款式新颖

二、240L三分类垃圾桶技术参数

（一）分类与标识

分为三类，颜色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可回收物：蓝色；不可回收物：灰色/黑色；有害垃圾：红色 桶身印刷分类图案+文字，清晰牢固、防晒不褪色。

（二）规格与材质

1、容积：240L

2、长*宽*高（mm）：720*570*1040

3、橡胶轮重量1.1kg，轴重量：0.34kg，桶体重量：9.0kg，桶盖重量1Kg，整体重量：大于12.6Kg（以上重量均（±5%）

4、橡胶轮：Φ200*50*100mm，内圈聚乙烯，内置钢套，外圈橡胶轮

5、钢轴规格：Φ21.5*555mm。

6、桶体壁厚4mm，桶底正面底部在注塑生产过程中嵌15颗铁质耐磨钉。

7、高温65℃、低温-30℃的气温下，不变形，不开裂。

8、材质：全新高密度聚乙烯（HDPE），一次注塑成型。产品严禁使用再生料、回收料，无毒无味，抗冲击、耐酸碱、耐高低温。

9、橡胶轮与底轴：轴采用Φ22低碳钢材，三次酸洗彻底清除氧化面，经过电镀锌特殊工艺制成的钢轮轴。坚固耐用、抗氧化、防锈功能。

10、产品经过3000h抗老化测试，变化率不大于1。

11、垃圾桶特征：色彩鲜艳，两年不褪色，质保期内有损坏由供应商更换及赔偿；耐腐蚀，并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能与现有的垃圾车配套使用。

1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08标准。

（三）结构特征

桶口加厚加固，可适配挂桶式垃圾清运车；

桶盖密封，防雨水、防异味扩散 ；

配耐磨橡胶轮与稳固轮轴，转动灵活不易断裂；

两侧设提手，方便人工搬运与倾倒。

三、四分类垃圾桶内胆技术参数

1. 用途

用于现有四分类垃圾桶、垃圾分类收集亭内使用，作为内桶分装垃圾，便于清运、清洗、更换。

2. 材质与尺寸

材质：内胆采用厚度0.4MM，经模具压铸一次成型的镀锌板材料制作。

结构：带手提孔，可嵌套叠放，节省空间， 内胆底部设置内凹式的提手，提手100MMx10MM，提手与桶身一次模压成型,方便垃圾时手可以扣住底部拉手倾倒，内胆根据垃圾分类的要求。

尺寸：310X270X430MM放置稳固、不晃动、不掉落。

3. 性能特征

内胆具有防腐、阻燃、可对垃圾进行分类回收，一次性倾到垃圾方便等性能；

内胆易清洗、耐油污、抗老化， 桶体模压成型，耐高温，双面光滑，带拉手，方便内胆从垃圾桶中拉出，拉手与桶身一次模压成型，保证拉手的牢固度；

内胆可重复使用，边缘光滑无毛刺。